

消保微课堂 拒绝出租买卖 银行卡



更多金融知识
请观看消保视频

你知道出借、出售银行卡或账户，
可能会参与到诈骗犯罪中吗？
甚至会面临牢狱之灾！



1 | 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均属违法行为！

银行卡及支付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借和转借。利用本人账户过渡诈骗资金、将本人银行卡、手机银行、电子银行出租、出借、出售他人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都属于违法行为！

一旦涉案，严重的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情节较轻的也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 (一) 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 (二) 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 (三) 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三十八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 | 银行卡都拿去做了什么？

◆ 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



老刘于4年前办理了一张银行卡，该卡的使用频率不高，被搁置一旁。经邻居介绍，老刘加入了一个名叫“小王开卡”的微信群，通过群友牵线，银行卡很快找到买主。之后，银行卡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发后，老刘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 被洗钱犯罪团伙用于洗钱



手头紧的小李为赚点快钱，将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手机卡“全套”出租。不法分子为银行卡配套开通手机银行，将其用于洗钱。受害人将钱打进骗子指定的账户即小赵银行卡中，然后被快速分成多笔小额款项转至数张银行卡，再由分布各地的团伙成员将赃款取走。几个月后，民警找到小李，他才知道自己的银行卡涉及多起电信诈骗案件。等待小李的将是法律的惩罚。

3 | 非法买卖银行卡或账户可能承担的严重后果

◆ 信用惩戒

人民银行将相关信息移送金融信用基础数据库，违法违规记录到个人征信报告，将在一定时间内影响相关人员的贷款和信用卡申请。

◆ 限制业务

5年内暂停相关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也就是说，相关单位和个人5年内不能使用银行卡在ATM机存取款，不能使用网银、手机银行转账，不能刷卡购物，不能通过购物网站快捷支付，不能注册支付宝账户，不能使用支付宝、微信收发红包和扫码付款。

◆ 严管账户

银行和支付机构5年内不得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新开账户。惩戒期满申请开户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将加大审核力度。

◆ 法律处分

非法买卖个人电话卡、银行账户和企业对公账户，除受到上述惩戒外，还可能涉嫌触犯《刑法》，给当事人带来牢狱之灾。

切勿因贪图眼前小利，
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
沦为不法分子的
“工具人”和“帮凶”！



特别说明：

本文部分摘自湖南省公安局、咸宁市公安局网站，仅供参考。

免责声明：

以上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仅供参考，对于该图片的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图片内容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